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二十一卷 灤陽續錄三

輪迴之說，鑿然有之。恒蘭臺之叔父，生數歲，即自言前身為城西萬壽寺僧。從未一至其地，取筆粗畫其殿廊門徑，莊嚴陳設，花樹行列。往驗之，一一相合。然平生不肯至此寺，不知何意。此真輪迴也。朱子所謂輪迴雖有，乃是生氣未盡，偶然與生氣湊合者，亦實有之。余崔莊佃戶商龍之子，甫死，即生於鄰家。未彌月，能言。元旦父母偶出，獨此兒在襁褓。有同村人叩門云：「賀新歲。」兒識其語音，遽應曰：「是某丈耶？父母俱出，房門未鎖，請入室小憩可也。」聞者駭笑。然不久夭逝。朱子所云，殆指此類矣。天下之理無窮，天下之事亦無窮，未可據其所見，執一端論之。

德州李秋崖言，嘗與數友赴濟南秋試，宿旅舍中。屋頗敞陋，而旁一院屋二楹，稍整潔，乃鎖閉之。怪主人：「不以留客，將待富貴者居耶？」主人曰：「是屋有魅，不知其狐與鬼。久無人居，故稍潔，非敢擇客也。」一友強使開之，展襪被獨臥。臨睡大言曰：「是男魅耶？吾與爾角力；是女魅耶？爾與吾薦枕。勿瑟縮不出也。」閉戶滅燭，殊無他異。人定後，聞窗外小語曰：「薦枕者來矣。」方欲起視，突一巨物壓身上，重若磐石，幾不可勝。捫之，長毛，喘如牛吼。此友素多力，因抱持搏擊。此物亦多力，牽拽起仆，滾室中幾遍。諸友聞聲往視，門閉不得入，但聽其砰訇而已。約二三刻許，魅要害中拳，噉然遁。此友開戶出，見眾人環立，指天畫地，說頃時狀，意殊自得也。時甫交三鼓，仍各歸寢。此友將睡未睡，聞窗外又小語曰：「薦枕者真來矣。頃欲相就，家兄急欲先角力，因爾唐突，今渠已愧沮不敢出。妾敬來尋盟也。」語訖，已至榻前，探手撫其面。指纖如春筍，滑澤如玉脂，香粉氣馥馥襲人心。知其意不良，愛其柔媚，且共寢以觀其變。遂引之入衾，備極纏綿。至歡暢極時，忽覺此女腹中氣一吸，即心神恍惚，百脈沸湧，昏昏然竟不知人。比曉，門不啟，呼之不應，急與主人破窗入，噴水噴之，乃醒，已儼然如病夫。送歸其家，醫藥半載，乃杖而行。自此豪氣都盡，無復軒昂意興矣。力能勝強暴，而不能不敗於妖冶。歐陽公曰：「禍患常生於忽微，智勇多困於所溺。」豈不然哉！

余家水明樓與外祖張氏家度帆樓，皆俯臨衛河。一日，正乙真人舟泊度帆樓下。先祖母與先母，姑姪也，適同歸寧。聞真人能役鬼神，共登樓自窗隙窺視。見三人跪岸上，若陳訴者，俄見真人若持筆判斷者。度必邪魅事，遣僕偵之。僕還報曰：「對岸即青縣境。青縣有三村婦，因拾麥俱僵於野。以為中暑，舁之歸。乃口俱喃喃作謔語，至今不死不生。知為邪魅，聞天師舟至，並來陳訴。天師亦莫省何怪，為書一符，鈐印其上，使持歸焚於拾麥處，云姑召神將勘之。」數日後，喧傳三婦為鬼所劫，天師劾治得復生。久之，乃得其詳曰：「三婦魂為眾鬼攝去，擁至空林，欲迭為無禮。一婦俯首先受污。一婦初撐拒，鬼擲掄曰：『某日某地，汝與某幽會穢叢內。我輩環視嬉笑，汝不知耳。遽詐為貞婦耶？』婦猝為所中，無可置辯，亦受污。□餘鬼以次媾褻，狼藉困頓，殆不可支。次牽拽一婦，婦怒詈曰：『我未曾作無恥事，為汝輩所挾，妖鬼何敢爾！』舉手批其頰。其鬼奔仆數步外。眾鬼亦皆辟易，相顧曰：『是有正氣，不可近，誤取之矣。』乃共擁二婦入深林，而棄此婦於田塍。遙語曰：『勿相怨，稍遲遣阿姥送汝歸。』」正傍徨尋路，忽一神持戟自天下，直入林中，即聞呼號乞命聲，頃刻而寂。神攜二婦出曰：『鬼盡誅矣。汝等隨我返。』恍惚如夢，已回生矣。往詢二婦，皆呻吟不能起。其一本倚市，歎息而已；其一度此婦必泄其語，數日移家去。」余嘗疑：「婦烈如是，鬼安敢攝？」先兄晴湖曰：「是本一庸人婦，未遭患難，無從見其烈也。迨觀兩婦之賤辱，義憤一激烈心，陡發剛直之氣，鬼遂不得不避之。故初誤觸而終不敢干也。夫何疑焉？」

劉書臺言，其鄉有導引求仙者，坐而運氣，致手足拘攣，然行之不輟。有聞其說而悅之者，禮為師，日從受法。久之，亦手足拘攣。妻孥患其閒廢至鬱結，乃各製一椅，恒舁於一室，使對談丹訣。二人促膝共語，寒暑無間，恒以為神仙奧妙，天下惟爾知我知，無第三人能解也。人或竊笑，二人聞之，太息曰：「朝菌不知晦朔，蟪蛄不知春秋。信哉是言。神仙豈以形骸論乎？」至死不悔。猶囑子孫秘藏其書，待五百年後有緣者。或曰：「是有道之士，託廢疾以自晦也。」余於雜書稍涉獵，獨未一閱丹經。然歟？否歟？非門外人所知矣。

安公介然言，東州有貧而鬻妻者，已受幣，而其妻逃。鬻者將訟，其人曰：「賣休買休，厥罪均，幣且歸官，君何利焉？今以妹償，是君失一再婚婦，而得一室女也，君何不利焉？」鬻者從之。或曰：「婦逃以全貞也。」或曰：「是欲鬻其妹而畏人言，故委諸不得已也。」既而其妻歸，復從人逃。皆曰：「天也。」

程編修魚門言，有士人與狐女狎，初相遇即不自諱，曰：「非以採補禍君，亦不欲託詞有夙緣，特悅君美秀，不自持耳。然一見即戀戀不能去，儻亦夙緣耶？」不數數至，曰：「恐君以耽色致疾也。」至，或遇其讀書作文，則去，曰：「恐妨君正務也。」如是近□年，情若夫婦。士人久無子，嘗戲問曰：「能為我誕育否耶？」曰：「是不可知也。夫胎者，兩精相搏，翕合而成者也。媾合之際，陽精至而陰精不至，陰精至而陽精不至，皆不能成。皆至矣，時有先後，則先至者氣散不攝，亦不能成。不先不後，兩精並至，陽先衝而陰包之，則陽居中為主而成男；陰先衝而陽包之，則陰居中為主而成女。此化生自然之理，非人力所能為。故有一合即成者，有千百合而終不成者，故曰不可知也。」問：「學生何也？」曰：「兩氣並盛，遇而相衝。正衝則歧而二，偏衝則其一陽多而陰少，陽即包陰；其一陰多而陽少，陰即包陽。故二男二女者多，亦或一男一女也。」問：「精必歡暢而後至。幼女新婚，畏縮不暇，乃有一合而成者。陰精何以至耶？」曰：「燕爾之際，兩心同悅。或先難而後易，或貌瘁而神怡，其情既洽，其精亦至，故亦偶一遇之也。」問：「既由精合，必成於月信落紅以後，何也？」曰：「精如穀種，血如土膏。舊血敗氣，新血生氣，乘生氣乃可養胎也。吾曾侍仙妃，竊聞講生化之源，故粗知其概。『愚夫婦所知能，聖人有所不知能』，此之謂矣。」後士人年過三□，鬚暴長。狐歎曰：「是鬻妻者如芒刺，人何以堪？見輒生長，豈夙緣盡耶？」初謂其戲語，後竟不再來。魚門多髯，任子田因其納姬，說此事以戲之。魚門素聞此事，亦為失笑。既而曰：「此狐實大有詞辯，君言之未詳。」遂具述其論如右。以其頗有理致，因追憶而錄存之。

《呂覽》稱黎邱之鬼，善幻人形。是誠有之。余在烏魯木齊，軍吏巴哈布曰，甘肅有杜翁者，饒於貲。所居故曠野，相近多狐獾穴。翁惡其終夜嗥呼，悉薰而驅之。俄而其家人見內室坐一翁，廳外又坐一翁，凡行坐之處，又處處有一翁來往，殆不下□餘。形狀聲音衣服如一，擗擋指揮家事，亦復如一。合門大擾，妻妾皆閉門自守。妾言：「翁腰有素囊可辨。」視之，無有。蓋先盜之矣。有教之者曰：「至夜，必入寢。不納即返者翁也，堅欲入者即妖也。」已而皆不納即返。又有教之者曰：「使坐於廳室，而舁器物以過，詐仆碎之。嗟惜怒叱者翁也，漠然者即妖也。」已而皆嗟惜怒叱。喧呶一晝夜，無如之何。有一妓，翁所昵也，□日恒三四宿其家。聞之，詣門曰：「妖有黨羽，凡可以言傳者必先知，凡可以物驗者必幻化。盍使至我家，我故樂籍，無所顧惜。使壯士執巨斧立榻旁，我裸而登榻，以次交接。其間反側曲伸、疾徐進退與夫撫摩偃倚，口舌所不能傳、耳目所不能到者，纖芥異同，我自意會。雖翁不自知，妖決不能知也。我呼曰斷，即速斷，妖必敗矣。」眾從其言。一翁啟衾甫入，妓呼曰：「斷！」斧落，果一狐，腦裂死。再一翁，稍趨起，妓呼曰：「斷！」果驚竄去。至第三翁，妓抱而喜曰：「真翁在此，餘並殺之可也！」刀杖並

舉，殮其大半，皆狐與獾也。其逃者遂不復再至。禽獸夜鳴，何與人事？此翁必掃其穴，其擾實自取。狐獾既解化形，何難見翁陳訴，求免播遷？遽逞妖惑，其死亦自取也。計其智數，蓋均出此狡下矣。

吳青紆前輩言，橫街一宅，舊云有祟，居者多不安。宅主病之，延僧作佛事。入夜放燄口時，忽二女鬼現燈下，向僧作禮曰：「師等皆飲酒食肉，誦經禮懺殊無益。即燄口施食，亦皆虛拋米穀，無佛法點化，鬼弗能得。煩師傳語主人，別延道德高者為之，則幸得超生矣。」僧怖且愧，不覺失足落座下，不終事，滅燭去。後先師程文恭公居之，別延僧禪誦，音響遂絕。此宅文恭公歿後，今歸滄州李臬使隨軒。

表兄安伊在言，縣人有與狐女昵者，多以其婦夜合之資，買簪珥脂粉贈狐女。狐女常往來其家，惟此人見之，他人不見也。一日，婦詬其夫曰：「爾財自何來，乃如此用？」狐女忽聞中應曰：「汝財自何來，乃獨責我？」聞者皆絕倒。余謂此自伊在之寓言，然亦足見惟無瑕者可以責人。賽商鞅者，不欲著其名氏里貫，老諸生也。挈家寓京師，天資刻薄，凡善人善事，必推求其疵類，故得此名。錢敦堂編修歿，其門生為經紀棺衾，贍恤妻子，事事得所。賽商鞅曰：「世間無如此好人。此欲博古道之名，使要津聞之，易於攀援奔競耳。」一貧民母死於路，跪乞錢買棺，形容枯槁，聲音酸楚。人競以錢投之。賽商鞅曰：「此指屍斂財，屍亦未必其母。他人可欺，不能欺我也。」過一旌表節婦坊下，仰視微哂曰：「是家富貴，僕從如雲，豈少秦宮、馮子都耶？此事須核，不敢遽言非，亦不敢遽言是也。」平生操論皆類此，人皆畏而避之，無敢延以教讀者。竟困頓以歿。歿後，妻孥流落，不可言狀。有人於酒筵遇一妓，舉止尚有士風，訝其不類倚門者，問之，即其小女也。亦可哀矣。先姚安公曰：「此老生平亦無大過，但務欲其識加人一等，故不覺至是耳。可不戒哉？」

乾隆壬午九月，門人吳惠叔邀一扶乩者至，降仙於余綠意軒中。下壇詩曰：「沈香亭畔豔陽天，斗酒曾題詩百篇。二八妖嬈親捧硯，至今身帶御爐煙。滿城風葉薊門秋，五百年前感舊游。偶與蓬萊仙子遇，相攜便上酒樓家。」余曰：「然則青蓮居士耶？」批曰：「然。」趙春潤突起問曰：「大仙斗酒百篇，似不在沈香亭上。楊貴妃馬嵬隕玉，年已三□有八，似爾時不止□六歲。大仙平生足跡，未至漁陽，何以忽感舊游？天寶至今，亦不止五百年，何以大仙誤記？」乩惟批「我醉欲眠」四字，再叩之，不動矣。大抵乩仙多靈鬼所托，然尚實有所憑附。此扶乩者，則似粗解吟詠之人，煉手法而為之。故必此人與一人共扶，乃能成字，易一人則不能書。其詩亦皆流連光景，處處可用。知決非古人降壇也。爾日猝為春潤所中，窘迫之狀可掬。後偶與戴庶常東原議及，東原駭曰：「嘗見別一扶乩人，太白降壇，亦是此二詩，但改滿城為滿林，薊門為大江耳。」知江湖游士，自有此種稿本，轉相授受，固不足深詰矣。（宋蒙泉前輩亦曰：「有一扶乩者至德州，詩頃刻即成。後檢之，皆村書詩學大成中句也。」）

田丈耕野，統兵駐巴爾庫爾時（即巴里坤。坤字以吹唇聲讀之，即庫爾之合聲。），軍士鑿井得一鏡，製作精妙，銘字非隸非八分（隸即今之楷書，八分即今之隸書。），似景龍鐘銘；惟土蝕多剝損。田丈甚寶惜之，常以自隨。歿於廣西戎幕時，以授余姊婿田香谷。傳至香谷之孫，忽失所在。後有親串戈氏，於市上得之，以還田氏。昨歲欲製為鏡屏，寄京師乞余考定。余付翁檢討樹培，推尋銘文，知為唐物。余為鐫其釋文於屏跋，而題三詩於屏背曰：「曾逐氈車出玉門，中唐銘字半猶存。幾回反覆分明看，恐有崇徽舊手痕。」「黃鶴無由返故鄉，空留鸞鏡沒沙場。誰知土蝕千年後，又照將軍鬢上霜。」「暫別仍歸舊主人，居然寶劍會延津。何如指畫珍珠粉，滿匣龍吟送紫珍。」香谷孫自有題識，亦鐫屏背，敘其始末甚詳。《夜燈隨錄》載威信公岳公鍾琪西征時，有神將得古鏡。岳公求之不得，其人遂遭禍。正與田丈同時同地，疑即此鏡傳訛也。

門人邱人龍言，有赴任官，舟泊灘河。夜半，有數盜執炬露刃入，眾皆備伏。一盜拽其妻起，半跪啟曰：「願乞夫人一物，夫人勿驚。」即割一左耳，敷以藥末，曰：「數日勿洗，自結痂癒也。」遂相率呼嘯去。怖幾失魂，其創果不出血，亦不甚痛，旋即平復。以為仇耶？不殺不淫；以為盜耶？未劫一物。既不劫不殺不淫矣，而又戕其耳；既戕其耳矣，而又贈以良藥。是專為取耳來也。取此耳又何意耶？千思萬索，終不得其所以然，天下真有理外事也。邱生曰：「苟得此盜，自必有其所以然。其所以然亦必在理中，但定非我所見之理耳。」然則論天下事，可據理以斷有無哉！（恒蘭臺曰：「此或採生割割之黨，取以煉藥。」似為近之。）

董天士先生，前明高士，以畫自給，一介不妄取，先高祖厚齋公老友也。厚齋公多與唱和，今載於《花王閣剩稿》者，尚可想見其為人。故老或言其有狐妾。或曰：「天士孤僻，必無之。」伯祖湛元公曰：「是有之，而別有說也。吾聞諸董空如曰，天士居老屋兩楹，終身不娶，亦無僕婢，井臼皆自操。一日晨興，見衣履之當著者，皆整頓置手下；再視，則盥漱俱已陳。天士曰：『是必有異，其妖將媚我乎？』窗外小語應曰：『非敢媚公，欲有求於公，難於自獻，故作是以待公問也。』天士素有膽，命之入。人輒跪拜，則娟靜好女也。問其名，曰：『溫玉。』問何求，曰：『狐所畏者五，曰兇暴，避其盛氣也；曰術士，避其劾治也；曰神靈，避其稽察也；曰有福，避其旺運也；曰有德，避其正氣也。然兇暴不恒有，亦究自敗；術士與神靈，吾不為非，皆無如何；有福者運衰，亦復玩之。惟有德者，則畏而且敬。得自附於有德者，則族黨以為榮，其品格即高出儕類上。公雖貧賤，而非義弗取，非禮弗為。倘准奔則為妾之禮，許侍巾櫛，三生之幸也。如不見納，則乞假以虛名，為畫一扇，題曰某年月日為姬人溫玉作，亦叨公之末光矣。』即出精扇置几上，濡墨調色，拱立以俟。天士笑從之。女自取天士小印印扇上，曰：『此姬人事，不敢勞公也。』再拜而去。次日晨興，覺足下有物，視之，則溫玉笑而起曰：『誠不敢以賤體玷公。然非共榻一宵，非親執腰腳之役，則姬人字終為假托。』遂捧衣履，侍洗漱訖，再拜曰：『妾從此逝矣。』瞥然不見，遂不再來。豈明季山人聲價最重，此狐女亦移於風氣乎？然襟懷散朗，有王夫人林下風，宜天士之不拒也。」

先姚安公曰：「子弟讀書之餘，亦當使略知家事，略知世事，而後可以治家，可以涉世。明之季年，道學彌尊，科甲彌重。於是黠者坐講心學，以攀援聲氣；樸者株守課冊，以求取功名。致讀書之人，□無二三能解事。崇禎壬午，厚齋公攜家居河間，避孟村土寇。厚齋公卒後，聞大兵將至河間，又擬鄉居。瀕行時，比鄰一叟顧門神歎曰：『使今日有一人如尉遲敬德、秦瓊，當不至此。』汝兩曾伯祖，一諱景星，一諱景辰，皆名諸生也。方在門外束襜被，聞之，與辯曰：『此神荼、鬱壘象，非尉遲敬德、秦瓊也。』叟不服，檢丘處機《西遊記》為證。二公謂委巷小說不足據，又入室取東方朔《神異經》與爭。時已薄暮，檢尋既移時，反覆講論又移時，城門已闔，遂不能出。次日將行，而大兵已合圍矣。城破，遂全家遇難。惟汝曾祖光祿公、曾伯祖鎮番公，及叔祖雲臺公存耳。死生呼吸，間不容髮之時，尚考證古書之真偽，豈非惟知讀書不預外事之故哉！」姚安公此論，余初作各種筆記，皆未敢載，為涉及兩曾伯祖也。今再思之，書癡尚非不佳事，古來大儒似此者不一，因補書於此。

奴子劉福榮，善製網罟弓弩，凡弋禽獵獸之事，無不能也。析爨時分屬於余，無所用其技，頗鬱鬱不自得。年八□餘，尚健飯，惟時一攜鳥銃，散步野外而已。其銃發無不中。一日，見兩狐臥隴上，再擊之不中，狐亦不驚。心知為靈物，惕然而返。後亦無他。外祖張公水明樓有值更者范玉，夜每聞瓦上有聲，疑為盜，起視則無有。潛蹤偵之，見一黑影從屋上過。乃設機瓦溝，仰臥以聽。半夜聞機發，有女子呼痛聲。登屋尋視，一黑狐折股死矣。是夕，聞屋上詈曰：「范玉何故殺我妾！」時鄰有劉氏子為妖所

媚，玉私度必是狐，亦還置曰：「汝縱妾私奔，不知自愧，反置吾。吾為劉氏子除患也！」遂寂無語。然自是覺夜夜有人以石灰滲其目，交睫即來；旋洗拭，旋又如如是。漸腫痛潰裂，竟至雙瞽。蓋狐之報也。其所見遜劉福榮遠矣。一老成經事，一少年喜事故也。

門人有作令雲南者，家本苦寒，僅攜一子一僮，拮据往，需次會城。久之，得補一縣，在滇中尚為膏腴地。然距省窳遠，其家又在荒村，書不易寄；偶得魚雁，亦不免浮沈，故與妻子幾斷音問。惟於坊本縉紳中，檢得官某縣而已。偶一狡僕舞弊，杖而遣之。此僕銜次骨，其家事故所備知，因偽造其僮書云，主人父子先後卒，二棺今浮屠佛寺，當借資來迎。並述遺命，處分家事甚悉。初，令赴滇時，親友以其樸訥，意未必得缺，即得缺亦必惡。後聞官是縣，始稍稍親近，並有周恤其家者，有時相饋問者。其子或有所稱貸，人亦輒應，且有以子女結婚者。鄉人有宴會，其子無不與也。及得是書，皆大沮，有來唁者，有不來唁者；漸有索逋者，漸有道途相遇似不相識者。僮奴婢媼皆散，不半載，門可羅雀矣。既而令托人覲官寄千二百金至家迎妻子，始知前書之偽。舉家破涕為笑，如在夢中。親友稍稍復集，避不敢見者，頗亦有焉。後令與所親書曰：「一貴一賤之態，身歷者多矣；一貧一富之態，身歷者亦多矣。若夫生而忽死，死逾半載而復生，中間情事，能以一身親歷者，僕殆第一人矣。」

門人福安陳坊言，閩有人深山夜行，倉卒失路。恐愈迷愈遠，遂坐崖下，待天曉。忽聞有人語，時缺月微升，略辨形色，似二三□人坐崖上，又□餘出沒叢薄間。顧視左右皆亂塚，心知為鬼物，伏不敢動。俄聞互語：「社公（編按：土地神）來。」竊睨之，衣冠文雅，年約三□餘，頗類書生，殊不作劇場白鬚布袍狀。先至崖上，不知作何事，次至叢薄，對□餘鬼太息曰：「汝輩何故自取橫亡，使眾鬼不以為伍？饑寒可念，今有少物哺汝。」遂撮飯撒草間。□餘鬼爭取，或笑或泣。社公又太息曰：「此邦之俗，大抵勝負之念太盛，恩怨之見太明。其弱者，力不能敵，則思自戕以累人，不知自盡之案，律無抵法，徒自隕其生也；其強者，妄意兩家各殺一命，即足相抵，則械鬥以泄憤，不知律凡殺二命，各別以生者抵，不以死者抵。死者方知，悔之已晚；生者不知，為之彌甚。不亦悲乎？」□餘鬼皆哭。俄遠寺鐘動，一時俱寂。此人嘗以告陳生，陳生曰：「社公言之，不如令長言之也。然神道設教，或挽回一二，亦未可知耳。」

嘉慶丙辰冬，余以兵部尚書出德勝門監射。營官以□刹海為館舍，前明古寺也。殿宇門徑，與劉侗《帝京景物略》所說全殊，非復僧住一房佛亦住一房之舊矣。寺僧居寺門一小屋，余所居則在寺之後殿，室亦精潔。而封閉者多，驗之有乾隆三□一年封者，知曠廢已久。余住東廊室內，氣冷如冰，薰數爐不熱，數燈皆黯黯作綠色。知非佳處，然業已入居，故宿一夕，竟安然無恙。奴輩住西廊，皆不敢睡，列炬徹夜坐廊下，亦幸無恙。惟聞封閉室中，喁喁有人語，聽之不甚了了耳。轎夫九人，入室酣眠。天曉，已死其一矣。飭別覓居停，乃移住真武祠。祠中道士云，聞有□刹海老僧，嘗見二鬼相遇，其一曰：「汝何來？」曰：「我轉輪期未至，偶此閒遊。汝何來？」其一曰：「我縊魂之求代者也。」問：「居此幾年？」曰：「□餘年矣。」又問：「何以不得代？」曰：「人見我皆驚走，無如何也。」其一曰：「善攻人者，藏其機，匕首將出袖而神色怡然，俾有濟也。汝以怪狀驚之，彼奚為不走耶？汝盍脂香粉氣以媚之，抱衾薦枕以悅之，必得當矣。」老僧素嚴正，厲聲叱之，欬然入地。數夕後，寺果有縊者。此鬼可謂陰險矣。然寺中所封閉，似其鬼尚多，不止此一也。

汪閣學曉園言，有一老僧過屠市，泫然流涕。或訝之。曰：「其說長矣。吾能記兩世事。吾初世為屠人，年三□餘死，魂為數人執縛去。冥官責以殺業至重，押赴轉輪受惡報。覺恍惚迷離，如醉如夢，惟惱熱不可忍；忽似清涼，則已在豕欄矣。斷乳後見食不潔，心知其穢，然饑火燔燒，五臟皆如焦裂，不得已食之。後漸通豬語，時與同類相問訊，能記前身者頗多，特不能與人言耳。大抵皆自知當屠割。其時作呻吟聲者，愁也；目睫往往有濕痕者，自悲也。軀幹癡重，夏極苦熱，惟汨沒泥水中少可，然不常得。毛疏而勁，冬極苦寒，視犬羊軟毳厚襦，有如仙獸。遇捕執時，自知不免，姑跳踉奔避，冀緩須臾。追得後，蹴踏頭項，拗捩蹄肘，繩勒四足深至骨，痛若刀割。或載以舟車，則重疊相壓，肋如欲折，百脈湧塞，腹如欲裂。或貫以竿而扛之，更痛甚三木矣。至屠市，提擲於地，心脾皆震動欲碎。或即日死，或縛至數日，彌難忍受。時見刀俎在左，湯鑊在右，不知著我身時，作何痛楚，輒簌簌戰慄不止。又時自顧己身，念將來不知磔裂分散，作誰家中羹，悽慘欲絕。比受戮時，屠人一牽拽，即惶怖昏瞶，四體皆軟，覺心如左右震蕩，魂如自頂飛出，又復落下。見刀光晃耀，不敢正視，惟瞑目以待剗剔。屠人先剗刀於喉，搖撼擺撥，瀉血盆盎中。其苦非口所能道，求死不得，惟有長號。血盡始刺心，大痛，遂不能作聲，漸恍惚迷離，如醉如夢，如初轉生時。良久稍醒，自視已為人形矣。冥官以夙生尚有善業，仍許為人，是為今身。頃見此豬，哀其荼毒，因念昔受此荼毒時，又借此持刀人將來亦必受此荼毒，三念交縈，故不知涕淚之何從也。」屠人聞之，遽擲刀於地，竟改業為賣菜傭。

曉園說此事時，李匯川亦舉二事曰：「有屠人死，其鄰村人家生一豬，距屠人家四五里。此豬恒至屠人家中臥，驅逐不去。其主人捉去仍自來，繫以鎖乃已。疑為屠人後身也。又一屠人死，越一載餘，其妻將嫁。方彩服登舟，忽一豬突至，怒目眈眈，逕裂婦裙，齧其脛。眾急救護，共擠豬落水，始得鼓棹行。豬自水躍出，仍沿岸急迫，適風利揚帆去，豬乃懷喪自歸。亦疑屠人後身，怒其妻之琵琶別抱也。此可為屠人作豬之旁證。」又言：「有屠人殺豬甫死，適其妻有孕，即生一女，落蓐即作豬號聲，號三四日死。此亦可證豬還為人。」余謂此即朱子所謂生氣未盡，與生氣偶然湊合者，別自一理，又不以輪迴論也。

汪編修守和為諸生時，夢其外祖史主事珥攜一人同至其家，指示之曰：「此我同年紀曉嵐，將來汝師也。」因竊記其衣冠形貌。後以己酉拔貢應廷試，值余閱卷，擢高等。授官來謁時，具述其事，且云衣冠形貌，與今毫髮不差，以為應夢。迨嘉慶丙辰會試，余為總裁，其卷適送余先閱（凡房官薦卷，皆由監試御史先送一主考閱定，而復轉輪公閱。），復得中式，殿試以第二人及第。乃知夢為是作也。按人之有夢，其故難明。《世說》載衛玠問樂令夢，樂云是想，又云是因。而未深明其所以然。戊午夏，扈從灤陽，與伊子墨卿以理推求，有念所專注，凝神生象，是為意識所造之夢，孔子夢周公是也。有禍福將至，朕兆先萌，與見乎蓍龜、動乎四體相同，是為氣機所感之夢，孔子夢奠兩楹是也。其或心緒騖亂，精神恍惚，心無定主，遂現種種幻形，如病者之見鬼，眩者之生花，此意想之歧出者也。或吉凶未著，鬼神前知，以象顯示，以言微寓，此氣機之旁召者也。雖變化杳冥，千態萬狀，其大端似不外此。至占夢之說，見於《周禮》，事近祈禳，禮參巫覡，頗為攻《周禮》者所疑。然其文亦見於《小雅》「大人占之」，固鑿然古經載籍所傳，雖不免多所附會，要亦實有此術也。惟是男女之受，骨肉之情，有凝思結念，終不一夢者，則意識有時不能造；倉卒之患，意外之福，有忽至而不知者，則氣機有時不必感。且天下之人如恒河沙數，鬼神何獨示夢於此人？此人生得失，亦必不一，何獨示夢於此事？且事不可泄，何必示之？既示之矣，而又隱以不可知之象，疑以不可解之語（如《西陽雜俎》載夢得棗者，謂棗字似兩來字，重來者，呼魄之象，其人果死。《朝野僉載》崔湜夢座下聽講而照鏡，謂座下聽講，法從上來；鏡字，金旁竟也。小說所說夢事，如此迂曲者不一。），是鬼神日日造謎語，不已勞乎？事關重大，示以夢可也；而猥瑣小事，亦相告語（如《敦煌實錄》載宋補夢人坐桶中，以兩杖極打之，占桶中人為肉食，兩杖象兩箸，果得飽肉食之類。），不亦褻乎？大抵通其所可通，其不可通者，置而不論可矣。至於《謝小娥傳》，其父夫之魂既告以為人劫殺矣，自應告以申春、申蘭，乃以「田中走，一日夫」隱申春，以「車中猴，東門草」隱申蘭，使尋索數年而後解，不又偵乎？此類由於記錄者欲神其說，不必實

有是事。凡諸家所占夢事，皆可以觀之，其法非大人之舊也。

何純齋舍人，何恭惠公之孫也，言恭惠公官浙江海防同知時，嘗於肩輿中見有道士跪獻一物。似夢非夢，渙然而醒，道士不知所在，物則宛然在手中，乃一墨晶印章也。辨驗其文，鐫「青宮太保」四字，殊不解其故。後官河南總督，卒於任（官制有河東總督，無河南總督，時公以河南巡撫加總督銜，故當日有是稱。），特贈太子太保，始悟印章為神預告也。案仕路升沈，改移不一，惟身後飾終之典，乃為一身之結局。《定命錄》載李迥秀自知當為侍中，而終於兵部尚書，身後乃贈侍中；又載張守珪自知當為涼州都督，而終於括州刺史，身後乃贈涼州都督。知神注祿籍，追贈與實授等也。恭惠公官至總督，而神以贈官告，其亦此意矣。

高冠瀛言，有人宅後空屋住一狐，不見其形，而能對面與人語。其家小康，或以為狐所助也。有信其說者，因此人以求交於狐。狐亦與款洽。一日，欲設筵饗狐。狐言老而饕餮。乃多設酒肴以待。比至日暮，有數狐醉倒現形，始知其呼朋引類來也。如是數四，疲於供給，衣物典質一空，乃微露求助意。狐大笑曰：「吾惟無錢供酒食，故數就君也，使我多財，我當自醉自飽，何所取而與君友乎？」從此遂絕。此狐可謂無賴矣，然余謂非狐之過也。